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尖兵”“领雁” 研发攻关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和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浙科发规〔2023〕2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启动 2024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围绕三大科创高地战略领域，聚焦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根据战略需求、

规划需求、市场需求等三类需求，经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征集、筛选、凝练，形成 268 个榜单（指南）。年度榜单（指南）滚动发布、动态调整。

（一）申报单位根据榜单（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二）申报主体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目标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三）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聚焦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发动各类创新主体公开竞争、揭榜攻关，并强化主动服务，负责做好推荐审核工作。

（四）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榜单（指南）相关申报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创新点、技术路线、研究基础、预期目标和成果等。且应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国家和省级等有关部门立项支持，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

2. 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须签署上传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可信，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

作假。

3. 申报项目须经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并在线报送。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推荐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并上传推荐承诺函。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和申请人要求

1. 申报单位和需拨付省级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不包括政府机关。

2.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尚未建有的原则上应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相关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为 1 项、最多不超过 2 项，同年度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不超过 1 项。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 3 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4. 同一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一般为 2 项（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大型企业（规上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应联合 1 家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参加，并配套相应研发经费。

其他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具体要求以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二）申报项目研发经费要求

1. 重大专项单个项目省财政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重大项目一般不超过 600 万元，“领雁”计划（应用基础类）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项目经费由申报主体根据攻关任务要求，结合系统提示，按需据实提出总投入和申请补助金额。

2. 重大专项项目作为省地联动项目，原则上由省财政与地方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支持（申报主体为省属企业等单位的可除外）。

3. 鼓励地方和高校、院所、医院等单位联动加大研发投入，联动支持情况以及社会资本投入情况将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因素。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研发经费支出增长情况将作为项目推荐数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

4. 宁波市属单位和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宁波市落实省级项目经费、自主管理。

5. 自筹经费要求。竞争性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

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 4 倍；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承担的，鼓励单位联动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总额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

择优委托项目，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 2 倍；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 20%。

6. 项目立项后，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关键核心指标不得调整、总研发投入不得低于经评审核减财政补助预算不合理部分后的总投入。

7. 项目实施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财政补助经费一般分期下达，首期拨款一般不低于 50%。对“赛马”项目，首期给予 30%左右经费支持，按期开展对比评估，绩效不及预期的取消后续资助。

（三）申报项目成果管理要求

1. **成果转化要求。**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在立项阶段约定科

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其中重大科技项目（即“尖兵”“领雁”计划项目）成果转化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将科技成果登记、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情况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于未按照约定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纳入“先用后转”实施清单，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强制推动转化。

2. 成果登记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任务期满后三十日内，通过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及时完成成果登记（涉密项目等除外，下同）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应登尽登”。成果登记内容包括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登记情况，成果登记情况将作为领取项目验收证书的凭证。

3. 成果发布要求。加强科技成果库与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网上技术市场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挂尽挂”。对于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会同省科技成果库运营主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对于已经转化的科技成果，应当公开应用状态、转化方式、转化效益等信息。

三、推荐要求

实行项目申报不设限额和限额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探索项目审查制。年度项目推荐数可登录申报系统查询。

（一）申报“尖兵”计划榜单项目且指标目标全覆盖的不设推荐限额，由设区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推荐承诺函并附论证意见；科技领军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其他榜单项目的可不纳入推荐限额。不设限额推荐的项目，由设区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加强把关，如推荐项目明显不符合榜单要求，将扣减次年限额推荐数。

（二）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后，由设区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能干让谁干”的原则，严格对照攻关榜单的目标任务、目标指标覆盖情况、条件要求，对申报项目组织技术专家、企业专家和行业产业部门等进行初评，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攻关成果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对以往承担过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项目验收后3年内未完成项目攻关成果跟踪评价工作的原则上不得推荐。国家和省级高新园区由设区市科技局单独给予限额推荐支持。

（三）各设区市科技局和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单位要认真落实《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申报和推荐切实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加大对女性科研人员和青年科研人员培养支持力度，高校院所女性科研人员和45周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及为主参与项目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四、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

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搜索“科技创新”，通过“立即办理”“科技攻关在线”“我要揭榜”点击进入。

(二) 时间要求

2023年9月4日开放填报，9月25日17:30申报截止。请设区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于9月28日17:30前将推荐函和系统导出的推荐汇总表、承诺书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咨询方式：

1. 申报系统咨询：

都康飞 0571-87051059（项目中心）

刘晨晓 0571-85214237（项目中心）

袁凯华 0571-85118011（技术支持）

2. 政策咨询：

张培锋 0571-87054743（项目中心）

葛慧丽 0571-87054076（项目中心）

郭荣民 0571-87054693（规划处）

3. 业务咨询：

①工业领域：陈 鼎 0571-86512650（项目中心）

杨无悔 0571-81051434（项目中心）

邵 晖 0571-87055372 （高新处）

②社发领域：王思越 0571-81051499 （项目中心）

李锐清 0571-81051433 （项目中心）

温向明 0571-87057036 （社发处）

附件：1. 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 2024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榜单（第一批）（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搜索“科技创新”，在“科技攻关在线”点击“我要揭榜”进入查看）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且自筹比例一般不低于 80%（26 县、海岛县企业和农业领域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60%）。

4. “尖兵计划”榜单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但应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

5. 项目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榜单，由相关产业链龙头企业（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榜单拟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6. 须签订“军令状”的项目，应对攻关目标、里程碑节点、攻关时限、技术/产品具体指标等进行约定，承诺按照对标单位的领先技术或产品要求，开发出符合条件的技术/产品并在最终用户单位实现示范应用。未能如期按要求完成攻关目标的，将按

照项目管理规定接受统一处置。

7. 无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序号	基本条件	具体要求
1	研发投入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不低于 5%，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不低于 4%，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250 万元；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以上的，不低于 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800 万元。
2	科研人员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软件类企业 30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50%。
3	科研设施	研发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500 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 100 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 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 30%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4	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1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 6 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5	成果转化	近三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已超过 1 项的不得申报。

2. 申报“尖兵计划”榜单项目的，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申报其他榜单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院士为 70 周岁），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需申报，应由单位出具允许申报且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的承诺书（如返聘、延迟退休等）。如非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由牵头申报单位

出具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的授权书。

3. 承担在研应急攻关任务、对口帮扶项目、省杰青项目、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不纳入申报限项范围（同一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不超过1项）。

4.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调离或辞去工作职位。

三、成果类型说明

根据科学技术部制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国统制（2022）11号），**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成果。**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成果形式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基础理论类图书列入此类。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不设推荐限额，立项的项目及省级财政补助经费按有关政策执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限

额推荐数按有关政策执行。

2.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严格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参与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以确保专家评审的公正性（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可在系统下载）。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3. 申报项目拟购置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的，需提交《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在系统下载）。

4. 项目申报书中应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选聘科研助理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科研助理相关经费支出，可按规定在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里支出。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须严格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均应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研发费。企业应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zj.gov.cn/>），搜索“科技创新”，点击“立即办理”“加计扣除”填报研发费用信息（需使用政务网法人账号登录）。